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春盛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春盛药业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春盛药业51%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6、2024-021号公告)。

2024年11月27日,春盛药业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柳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都农商银行向春盛药业提供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采购中药材。公司作为担保方,与成都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同时,春盛药业董事长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即反担保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向春盛药业提供担保余额为99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61633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藤大道1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骆春明
主营业务	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51%,骆春明持股35.3751%,尹念娟持股1.7934%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7,433,363.41	282,140,224.89
负债总额	145,942,649.35	184,568,323.03
净资产	91,490,714.06	97,571,901.86

项 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71,317,897.05	229,801,968.67
净利润	-6,081,187.80	-215,775.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柳河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骆春明、尹念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春盛药业应向成都农商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春盛药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担保是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169.93万元(含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长季金松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的,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人民币3.06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7.31亿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派送人民币3.062元(含税)。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普通股总股本18,351,324,463股计算,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6.19亿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3、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的,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委托出席董事3名,袁军和胡军授权委托葛仁余、于兰英授权委托姜健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仁余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徐宗权先生和董事钱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由于公司董事长徐宗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未能现场主持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聘连任,其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俞伟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俞伟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俞伟耀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俞伟耀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聘连任。

洪挺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洪挺先生的简历

洪挺,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洪挺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机械一队维修电工、值班长,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机械一队值班长、生产操作部计划调度、生产操作部值班主任、安全环保部经理助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助理、安全环保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兼堆场和装车办公室主任、业务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商务部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矿煤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洪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4年5月27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整,合同编号:JK166624000457,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4000457,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4,50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 11月27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22.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现有股份总数的2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31日、9月28日、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8、2024-074、2024-081)。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待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10,340股至25,220,68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42%至4.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0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6.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均价为6.1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598,3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海宁皮城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股份3,030万股,直至所有海宁皮城股票减持完毕为止。近日,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出售了部分持有的海宁皮城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的海宁皮城股份共30,300,000股,属于首发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4年1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海宁皮城总股本的2.36%。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海宁皮城股份共计11,150,000股,成交均价6.4268元/股,成交金额71,658,875.55元(已扣除印花税及交易佣金)。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占海宁皮城总股本的0.87%,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其他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要求。

本次减持后,公司仍持有海宁皮城无限售股份共计19,15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4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目前将持有的海宁皮城股票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出售的海宁皮城股票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但会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将为公司面料织造和医疗器械双主业发展的长期战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编号:2024-103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承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尹强先生辞世,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尹强先生的女儿尹甄汐、儿子尹梓廷继承所致。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尹强先生家属通知,尹强先生生前持有的9,321,700股公司股份已过户至其继承人尹甄汐、尹梓廷名下,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尹强先生辞世,根据浙江省台州市正立公证处出具的(2024)浙台正证字第7490号《公证书》,尹强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9,321,700股作为尹强先生遗产,尹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女儿尹甄汐、儿子尹梓廷共同继承。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尹强先生家属通知,尹强先生生前持有的9,321,700股公司股份已过户至其继承人尹甄汐、尹梓廷名下,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如下: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尹强	尹甄汐	4,660,850	1.14%	无限售流通股
2		尹梓廷	4,660,850	1.14%	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自本次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尹甄汐、尹梓廷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包括其作为一致行人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及应履行的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